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8 董-04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。

2.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，名单如下：

张斌、罗成忠、陈凌旭、叶宏、李幼玲、胡建华、刘宁、郑守光董事林晓鸣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张斌先生代为表决。

4.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2018 临-12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

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,588,936.08 元,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50,434,019.21 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财政部财会函[2000]7 号《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,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50,434,019.21 元,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公积金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

表决结果:议案通过;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18 临-14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

表决结果: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

表决结果: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

表决结果: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1、听取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